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4〕89号

山东政法学院 关于修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对《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院〔2021〕82号）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纵向项目经费突破1000万元”修改为“纵向项目经费突破1800万元”。

二、将“引进10名左右国内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修改为“引进18名左右国内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

年教师”。

三、将“新增 5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修改为“新增 7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附件：山东政法学院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山东政法学院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山东政法学院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事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学校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教育厅的科学指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密对接学术前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开放办学思路，成为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和“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的成员高校，坚持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重点支持单位、全省首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六个山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办学综合实力逐年提升，社会美誉度稳步提高，全校上下形成了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1.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构建“德学兼修、全面发展”的 A 型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融合发展，产学研合作育人、创新创业育人、开放协同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协同推进的

工作格局。“爱生学工”“靛青工程”扎实推进，建成山东省“十佳易班工作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学生奖助覆盖面达到 33.3%；建立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6+1”培养模式，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获省市级荣誉 300 项，学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研究生特色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招收硕士研究生 367 人，同比增长 263%；研究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 90%以上、整体就业率达 100%。“十三五”期间，学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保持在 45%左右；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参与率近 60%，各类竞赛荣获国家级奖励 50 余项、省级奖项 210 余项，同比增长 160%。本专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

2.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设思想先进、作风务实、领导有力、纪律严明的高校党组织，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施“法治山政”发展战略，构建了领导决策体系、行政执行体系、学术治理体系、监督保障体系“四位一体”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发布并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并以此为遵循形成了由 460 项配套制度构成的“六位一体”的规章制度体系，依法治校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3. 综合改革重点建设项目目标基本实现。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按需设岗，以岗定责，实现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的改革要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建立起自主评价、按岗聘用、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职称评聘制度。深化内部薪酬分配改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奖励性绩效在绩效工资总量中的比例，不断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岗位考核为重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学分制改革顺利通过省教育厅学分制改革验收，在 2018 级新生全面实施学分制培养模式。德育综合改革有序推进，开展“德育引领行动”，在全省高校率先实现大学生 VR 思政教育全覆盖，初步建立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的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服务育人“五位一体”的德育体系。治理体系改革注重探索创新，“126”依法治校工作模式入选“山东 2020 教育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优秀案例”。

4. 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成效显著。学科建设稳步推进，出台学科建设方案及配套制度，确定了 10 个重点建设学科、8 个培育发展学科；证据鉴识实验室、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获批山东省“十三五”科研创新平台。“122”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优化，新增本科专业 7 个，开展校企合作专业 10 个，招生本

科专业总数 19 个。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专业获批省级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法学、监狱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法学、监狱学、新闻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占比本科专业的 23%。课程建设质量稳步提升，新增省级一流课程 3 门、省课程联盟上线课程 5 门。“4+2”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建立 5 项质量评价专项、“领导督察、专家督导、教学检查、同行评价和学生评教”五位一体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6311”教学督导体系。

5. 科学研究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坚持学术评价上实现从数量评价向质量评价转变，科研管理上实现从行政管理向服务保障转变，科研经费上实现从课题资助向成果奖励转变，科研组织上实现从单兵作战向团队协作转变的“四个转变”科研工作思路，推进构建大科研工作格局，实现科学研究职能发挥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新建、修订科研管理服务制度 13 项，建立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科研评价机制，累计投入科研经费 5000 万元，科研人员积极性有效激发。学术平台建设提质增效，紧密对接国家和山东重大发展战略，获批山东省高校青年创新团队 3 个，设立校级青年学术创新团队 10 个、校级研究机构 19 个、智库平台 6 个，组织高端学术论坛 50 余场次。学术成果进一步丰富，获得纵向课题立项 662 项，获批经费 973.1 万元，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175 项；横向课题立项 37 项，获批经费

400.29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1100 余篇，其中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 432 篇，在 CSSCI、A&CHI、ISSTP、EI、SCI 来源期刊发表 266 篇；出版著作 125 部；学术成果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项 13 项；校刊《政法论丛》连续 8 年 5 届次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

6.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措施有力。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引育并举，扎实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成效显著，优化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引进高层次人才 77 人，定向培养博士生毕业 11 人，相比同期增长 24%。教师综合素质持续提升。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优化配置教师队伍发展服务机构，加大绩效工资改革力度，设立“奖教”激励项目，实施“名师领航工程”“金师建设工程”，教师获评省级教学名师、全省法学研究领军人物等省级以上奖项 69 人次。截至“十三五”末，学校有专任教师 686 人，其中博士占比 26.53%、“双师型”教师占比 45%。学校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山东省高校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2 人，山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3 人，山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委员 2 人，山东省法律专家库成员 6 人，山东省法学人才库成员 40 余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专家 2 人，山东政法智库 1 人，国家级学会兼职人员 9 人，具有海外经历教师 73 人。

7. 高质量社会服务工作持续深化。紧紧围绕国家和山东重大发展战略，探索建立了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9+2”服务模式，成立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与法律保障研究中心等社会服务平台 10 个，新增立法研究服务基地 4 个，与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等党政机关单位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服务新时代法治山东建设战略需求，校地合作“朋友圈”不断扩大。充分发挥法学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服务。学校获批全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成立了全国首家由省级政法委、省法学会和高校共建的网格学院，开展行业培训 16 期；立法研究院完成立法研究服务 1000 余项，民商事调解中心开展涉疫纠纷诉外调解 64 项，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司法鉴定中心分别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和“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学校教师积极开展智库研究，智库成果获上级签批采纳 10 项；部分教师受邀参与为地方建设提供专家咨询和业务培训共计 300 余人次。

8. 山政文化体系特色内涵不断丰富。实施“凝心铸魂”工程，完成首轮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强化校本文化建设；围绕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打造系类德育品牌和学术文化品牌；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六位一体”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基本成型；坚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强化教风学风实践和行为养成；规范校友会工作，成立校友分会 11 个，团结互助、共谋发展的校友文化逐步形成；推进校园规划文化美化绿化净化一体化建设，

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有机融合，校园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学术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建设体系日益完善。

9. 办学保障条件持续改善。完成校务服务中心、3D 虚拟录播室、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等项目建设，获评山东省首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单位，入选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7858.78 万元、图书馆纸质图书 135.25 万册、电子图书 309.45 万种、电子期刊 36 万册，同比均有大幅增长。落实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改革配套制度，成立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实现创收 8476 万元。稳步推进 3 个校属企业转制改革。完成学校东南片区规划建设，新增教学用地 14 亩、建筑面积 7500 余平方米。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规范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内控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切实保障学校经济活动规范进行。深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实现了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统筹推进。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学校获评首批“山东省节水型高校”、济南市四星级平安单位等服务保障类荣誉 16 项。

二、“十四五”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形势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提出了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行动纲领。我国《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了“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正在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高等教育迎来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要求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未来 5 年着力实现“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的总体目标，明确了深入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战略任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深化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为学校努力开创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建设新局面，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学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重大需求，发挥自身优势特色，创新发展活力，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实现协同双赢。

（二）面对的发展挑战

机遇与挑战并存。“十三五”期间，学校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面临着严峻挑战。一是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尚不匹配，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还未落实到位。二是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仍需完善，配套机制尚不健全，高质量高水平教学成果数量不多。三是学科融合度不高，法学学科在省内及国内影响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对其他学科融合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四是人才队伍整体实力亟待加强，培育激励机制不健全，优秀学术带头人、高水平创新团队数量不足，缺乏整体竞争力。五是以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还不完善，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相对缺乏，科研成果转化率低，特别是自然科学科研成果仅有1项，存在明显短板。六是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接不紧密、不及时，服务项目成果采纳率不足40%，亟待有针对性地对接结合。七是办学空间不足，仅能基本满足办学需要，缺少面向社会开展服务、培训的场所空间，总体创收能力较弱，办学保障水平仍需加强。

三、“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现应用型大学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国家战略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统筹谋划治理能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社会服务、办学保障等各项事业，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提升办学实力和整体水平，努力建成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在学校工作中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不懈奋斗。

2. 坚持高质量发展。承担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职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构建符合学校发展定位、适应高等教育改革趋势、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发展新局面。

3. 坚持改革创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科学发展体制机制，系统推进人才培养、管理、教学、科研、人事、投入改革，建立起科学的评价机制，提升办学活力。

4.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及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扎根齐鲁大地办教育,加强与驻地党委政府、政法机关、行业与实务部门的合作,汇聚优质办学资源,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交流合作水平,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学校实现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质量发展,办学层次更加优化,办学综合实力实现稳步提升,特色优势学科建设达到全省一流水平,师资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质量更具竞争力,服务国家和山东重大战略方面作出更加突出贡献,努力建成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

(四) 主要目标

1. 应用型大学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坚实。坚持“聚焦社会需求,整合多方资源,开展实用研究,培养好用人才”的建设思路,走以高质量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为核心的发展道路,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产教融合发展更加深入,核心竞争力更加凸显,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校应用型大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 办学层次和结构更加优化。取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资格,新增 2~3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全日制在校生稳定在 13000 人以上。努力扩大继续教育规模,成人在校生力争达到 10000 人以上。

3. 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水平更加提升。重点建设学科达到省内先进水平，1~2 个学科建成全省“优势特色学科”。法学专业稳居全省一流行列，新增 1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3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现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全部通过专业认证。本科专业达到 30 个左右，校企合作专业实现全覆盖。本专科课程总量达到 1200 门以上，新增至少 1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和 8~10 门省级一流课程。

4. 人才培养成效更加显著。实现“立格联盟”高校派驻交换生全覆盖的同时，选取 3~5 所区域高校开展交换生项目。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的参与率达到 95%左右，学生获奖总量大幅提升，获职业资格证书毕业生比例大幅提升，公考、研考、自考通过率实现大幅提升。本科学生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保持在 40%以上，毕业生整体就业率达到 97%以上。

5.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实力更加雄厚。不断优化科研布局、提升学术创新能力，不断深化科研平台与地方政府、行业及实务部门的合作，不断拓展科研服务社会的内容和路径，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综合实力。高水平高质量论文总量提高 5%以上，纵向项目经费突破 1800 万元。新增 5 个新型智库平台、10 个联合实验室，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突破 1500 万元。

6. 人才队伍梯队更加完善。优化师资队伍建设，实施百名博士引进和培养计划，专任教师总数 750 人左右，具有博士学位人

员占比达到 3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比 50%以上，生师比控制在 18:1 以下；着力引进 18 名左右国内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新增 7 个以上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努力建设一支与学校事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7. 校园文化软实力更加彰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统筹规划和建设具有鲜明应用型政法类高校特色的校园文化体系，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文化传承创新和文化育人，满足师生文化需求和增强师生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

8.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能力更加突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有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健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更加健全，依法治校水平不断提高，数据服务治理的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五）主要任务和措施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以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为主线，全面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持续深化“特色山政”“文化山政”“法治山政”“智慧山政”“开放山政”“和谐山政”建设，强化实施“人才山政”战略，全力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特色山政”建设。聚焦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在提

高育人质量、提升创新活力、引育人才团队、推进文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再发力，推进形成应用型高校高质量内涵式、创新发展的新格局。全面贯彻新文科建设理念，落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健全完善 A 型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坚持三全育人，深化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型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程、学科建设聚焦工程、专业建设优化工程、课程建设提质工程、创新创业引领工程、内部质量保障工程。强化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实施研究生教育“八大发展计划”，改善优化研究生育人环境，着力推进研究生培养工作提质增效。推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深度融合，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现科研平台建设、高水平成果产出、科研领军人才培育、产学研协同合作、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山政方案、贡献山政力量。深化“爱生学工”“靛青工程”品牌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拓展、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等作为重点项目，融入实践育人、创新创业育人、开放协同育人、科研育人、文化育人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深化“文化山政”建设。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发挥大学文化传承与创新功能，依托学校学科和人才优势，

提供文化服务，创造文化产品，繁荣校园文化。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秉持大学精神，弘扬山政文化，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讲好山政故事、传播好山政声音，提高学校文化软实力和山政文化影响力，为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营造优质文化生态。

3. 深化“法治山政”建设。深化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推进规章制度建设、宣传、执行和监督规范化管理。深化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领导决策体系、行政执行体系，优化学术治理体系，加强监督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健全完善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法治实践工作机制、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建设，系统强化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特色、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 深化“智慧山政”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构建基础网络环境、高性能数据中心、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统一的可视化数据治理平台、涵盖“教、管、服”等智慧应用的融合集聚平台、支撑教学资源持续发展的资源平台、方便快捷的移动平台，建设丰富教学应用、管理服务应用，基本

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师生管理、服务便捷化”“数据服务智慧化”，形成学校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的信息化发展体系，提升学校智慧治理水平，智慧教育生态初步形成。

5. 深化“开放山政”建设。坚持开放办学、开门办学，推进共商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大力构建立体开放式办学格局。推进校内开放，强化部门协作、资源共享，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学科专业融合，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一体的链式协同机制。推进校际开放，强化项目化合作思路，深化与“立格联盟”高校的全面合作，探索与区域高校间的协同合作。推进校地开放，全面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及实务部门的联系合作，积极争取和吸引社会办学资源，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和建言渠道。推进国际开放，积极开拓国际合作项目，搭建交流平台，扩大与国外合作办学规模，不断提升办学层次。强化社会服务，立足服务国家和山东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深挖办学优势和资源潜力，建设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社会服务精品平台，开创山政特色社会服务的新局面。

6. 深化“和谐山政”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教代会、工代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申诉等教师权益保障机制，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丰富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充分保障教职工共享学校高质量发展红利，提高教职工待遇；引导教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深化团学建设，完善困难学生资助帮扶

和大学生心理健康保障机制，健全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模式，畅通学生诉求解决渠道，助力学生健康成长。加强老同志服务工作，创新文化养老特色项目，引导老同志继续发挥余热、多做贡献。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稳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不断增强广大师生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7. 强化“人才山政”建设。紧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实施人才培育系列工程，搭建人才发展平台，重点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卓越人才选拔推荐工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教学名师培养工程、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工程、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教师评价改革工程。推进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核心内容，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实施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着重培养教学科研潜在优秀人才，注重培育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用力建设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建立健全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支以优秀人才为核心引领、梯次结构合理、发展潜力较大、富有创新活力的师资队伍。

（六）保障措施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和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党建工作与事业

发展深度融合、同向同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努力构建“大思政”格局，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结构。聚焦学校中心工作，切实推进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十四五”发展、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核心竞争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融合提升。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全面启动校内巡察工作，保障二级单位权责一致、内部运转规范有序。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严格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加强条件保障建设。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吸引社会资源，深挖办学潜力，进一步提高创收对办学经费的支持力度。加强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建设，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建立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高资产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图书馆服务功能，满足多元化学习需求。深化节约型校园和平安校园建设，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3.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总体规划引导作用，各专项规划和二级院部规划既要切实落实总体规划战略意图和主要发展任

务，也要突出自身重点和创新，实现多规合一、配套实施。学校党委行政统筹推进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师生认同；加强规划的督促落实，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专项规划工作任务分管校领导、责任部门单位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专班，明确阶段性重要发展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点改革举措和工程项目，细化任务分工，制定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障各规划目标任务取得扎实实效。

专用词语解释：

1. “六个山政”：“特色山政”“文化山政”“法治山政”“智慧山政”“开放山政”“和谐山政”。

2. “六位一体”制度体系：宏观制度体系、党建制度体系、行政制度体系、学术制度体系、群团制度体系和部门制度体系。

3. “126”依法治校工作模式：依法治校工作的一个战略、两个体系、六项机制，一个战略即“法治山政”发展战略，两个体系即“六位一体”制度体系和“四位一体”治理体系，六个工作机制即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合规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法治实践工作机制、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4. “6+1”培养模式：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体系的内容划分

为“6 项必选模块”和“1 项自选模块”，“6 项必选模块”包括思想引领类模块、学术科技类模块、社会实践类模块、志愿服务类模块、专业性社团模块、就业创业类模块，“1 项自选模块”包括国家级 1 分/次、省级 0.5 分/次、校级（地市级）0.3 分/次、院级 0.2 分/次、班级 0.1 分/次。

5. “122”学科专业体系：“法学类专业群为核心，经管类专业群和新闻传播类专业群为两翼，信息技术类专业群和外国语言类专业群为基础”的法为核心、分类建设、交叉融合、相互支撑、特色鲜明的“122”学科专业体系。

6. “4321”实践教学体系：坚持“四个结合”，贯彻“三个提高”，做好“两个平衡”，实现“一个目标”。展开来讲，四个结合是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社会应用相结合；校内实验实训与校外实习实践相结合。三个提高是指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学生的参与程度，提高教学的总体效果。两个平衡是指平衡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平衡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素质培养的关系。一个目标是指构建起集理论教学体系、能力培养体系、素质培养体系于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为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7. “6311”教学督導體系：坚持完成“6 个 1”的规定动作，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邀请本专业的教学督导专家听一遍课、参

与一次教研室的活动、参与一次二级督导、参与一次教学检查、参与一次期末阅卷、参与一次实践教学活动；加强“3”种沟通，每学期，二级学院的领导、教务员及教师都要积极与教学督导专家进行至少一次的深入沟通。知悉二级学院教学整体的情况、明悉授课老师的上课情况，同时为教学督导专家做好各项服务等；督导问题与整改要做到两个“1”。一是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要邀请教学督导专家参加一次全体会议，把发现的问题集中进行督导反馈。二是反馈会后要在规定时间内拿出一套整改方案，报教学督导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并按整改方案认真整改。整改后邀请教学督导专家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8. 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9+2”服务模式：对接山东省十强产业要求，学校9个专业能直接对接十强产业培养人才，提供社会服务，2个专业能为十强产业提供基本保障。即，围绕文化创意产业，新闻学、编辑与出版、网络与新媒体等三个专业可以为新旧能转换提供服务；围绕现代金融产业，金融工程、财务管理、审计学等三个专业能够实现对接；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工程和网络空间安全等三个专业可以实现对接。围绕条件保障，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可以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张立胜